

乾隆永清縣志

建置圖第二

永清縣志第七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廨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遷固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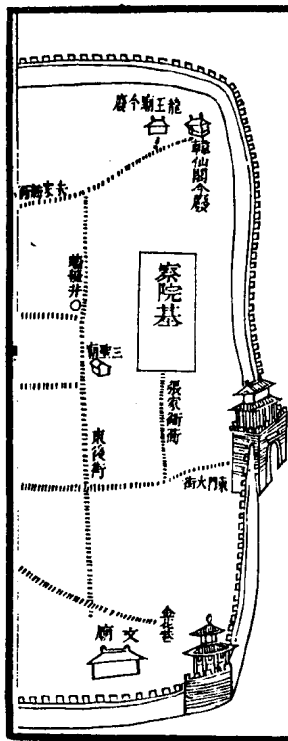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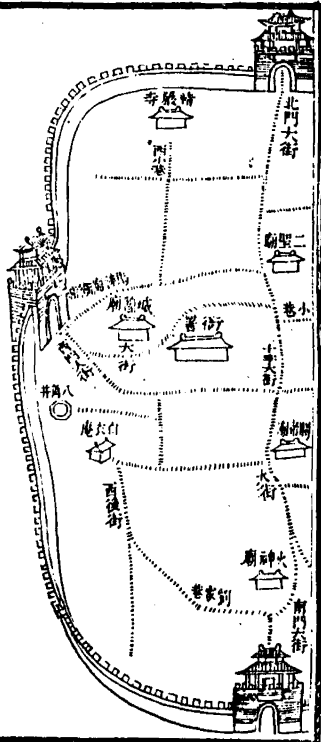
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解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鑿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者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

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留角漢廟西風西山登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囀命名庸陋構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以嚴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強叶景物附會支離何所不至。卽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咏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逐狂罔覺亦可已矣。

永清縣城圖週圍五里三分





舊志舊城周三里日久傾頽明正德五年流賊突犯城池毀知縣郭名世始拓土城袤五里七分嘉靖四十二年知縣馮鑑重建隆慶二年署縣事霸州判官王建勸民輸助議廢寺塔廟觀叔修磚城後被大水衝塌萬歷三十五年知縣李懋桂增修三十七年知縣王嘉績重修三十九年知縣王嘉績重修自此種柳四十二年知縣楊夢熊復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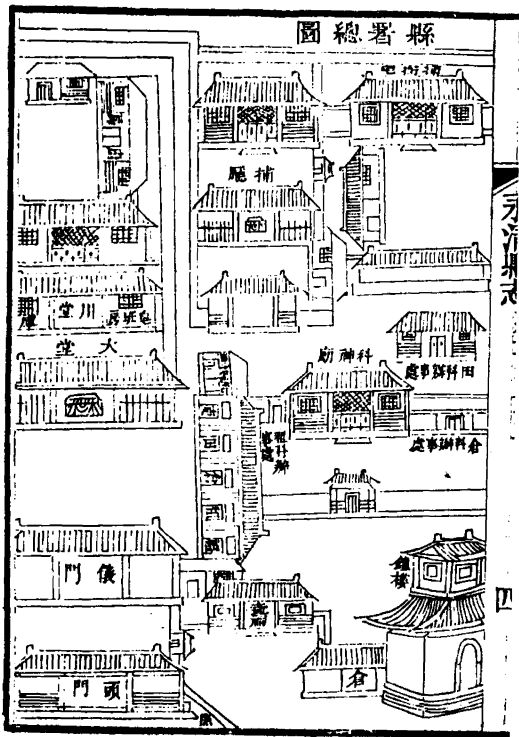
國朝順治十四年知縣丁棟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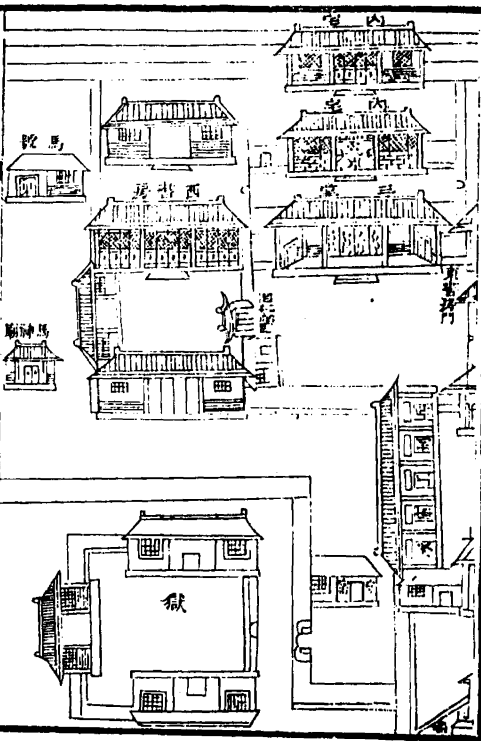
康熙十五年夏雨傾圮數處知縣萬一真葺築堅固

濠池沿城週圍三千六百步

乾隆十三年天津道王師以事議罰捐修永清城池知縣張士英承修

縣署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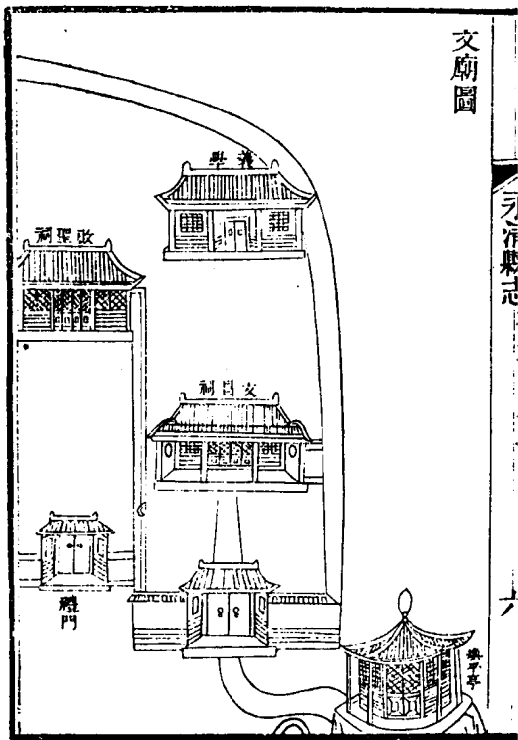
舊志縣署大門三間儀門三間東有土神祠西有迎賓館大堂三間兩廊有六房吏書公廨基址西有積貯庫東有齋宿房二堂三間宅門一座耳房二間三堂五間東書房三間西炕房一間上房五間左右耳房二間東西廚房七間馬神廟二間馬棚槽道全俱明洪武中知縣盛本初創建嗣是修葺年月俱無可考乾隆三十四年五月知縣劉楙重修縣衙用銀一千兩先於庫帑支給仍于養廉內按五年扣還大門三間儀門三間東科房五間西科房五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宅門一間門房二間三堂五間東書房三間東廂房二間南書房四間西書房四間西廂房三間四堂住房五間耳房二間五堂住房五間耳房二間廚房三間于乾隆三十五年五月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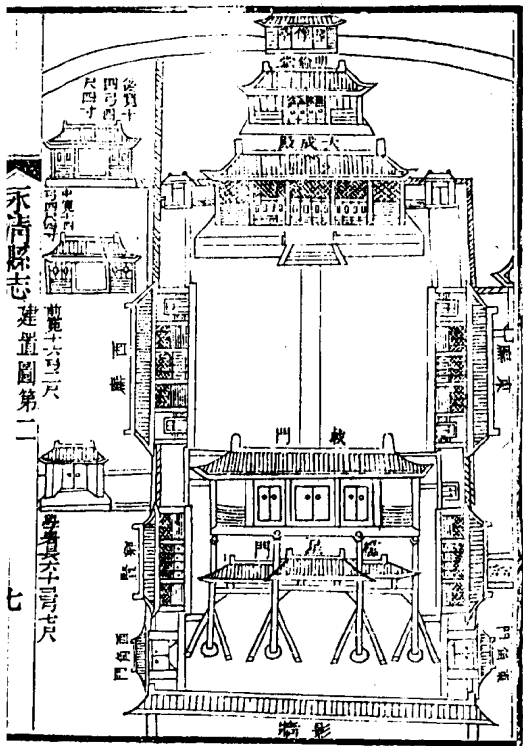
典史衙署於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布政司庫發銀一百五十兩於

養廉內八年扣還。是年七月內興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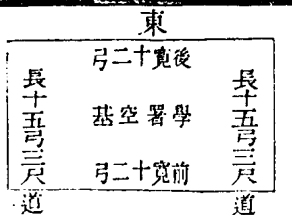
監獄年久未修。地多潮濕。乾隆十六年。知縣張士英修葺。監內瓦房三間。屋內掘土二尺。添設地板。周圍護牆。添設柵欄。對面留窻透風。柵欄窻櫺俱用鐵片包裹。增輯女監土房一間。養病房二間。犯人有病。不致傳染。

文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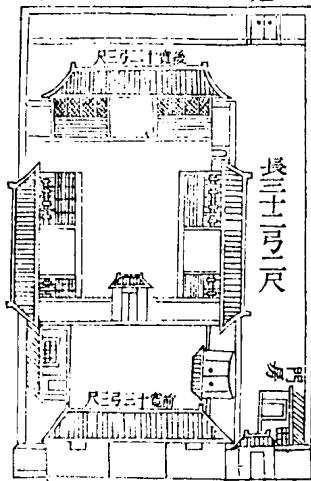




教諭學署圖



北



南

舊志儒學在縣治西南元壽昌元年段里軍都押司蕭陸入建明
洪武六年知縣盛本初永樂六年知縣王居敬重修成化四年知
縣許健遷于南門大街東萬歷三十二年知縣郝修平三十九年
知縣王嘉績四十一年知縣楊夢熊崇正五年知縣李鑑。

本朝順治十四年知縣丁棟康熙九年知縣連應鄭十五年知縣萬
一蔬相繼修葺櫺星門三座依前沼爲泮池戟門三間左有名宦
祠右有鄉賢祠。

大成至聖先師殿三間東西兩廡啟聖殿三間明倫堂三間左進
德齋右修業齋。

聖像亭一楹內奉唐吳道子所勒之像於明倫堂後啟聖祠三間
尊經閣祭器庫宰牲所舊有煥乎亭年久傾圮乾隆四十二年知
縣周震榮重修。

學田一項順治九年米窖村王化淳漏糧地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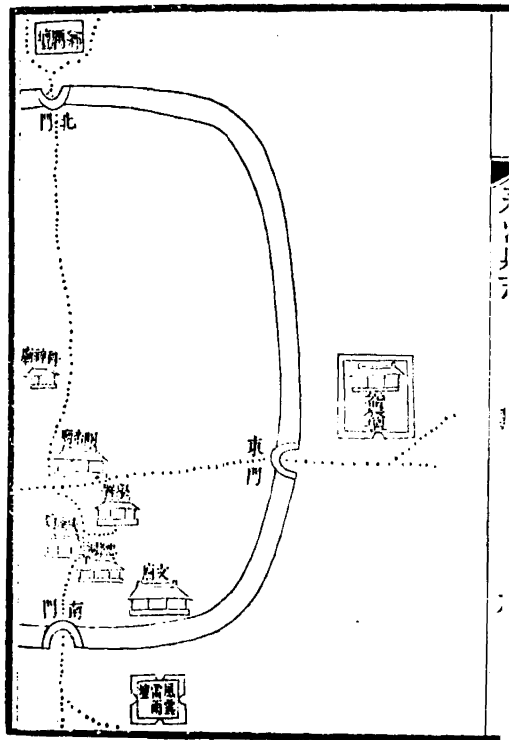
教諭學署在南街關帝廟前雍正九年署教諭丁酉科舉人王錫蕃率諸紳士捐資以助購屋一區以爲學舍事詳文徵徵實乾隆三年生員司有棟捐買徐文度空地基爲儒學官署後路。

康熙三十七年知縣祖良屏建韓村義學刻石立碑其文曰韓村舊巷原有房一處地二十畝向爲義學而設湮沒久之今爲清出鄉耆同衆又買地二十五畝共地四十五畝足爲生徒肄業之所乾隆三十七年韓村劉運昌捐職從九品捐本村義學田二十一畝房舍一區村東南北地一段十畝又一段四畝三分村南南北地一段六畝村北南北地一段七分房舍坐落韓村后營東頭路北其地二十一畝劉中興名下大糧十五畝二分劉運昌名下大糧七分劉名實名下盤糧五畝一分按買澎傳北大王庄亦有義學今無所考。

壇廟總圖

永清縣志

建置圖第二



廟地八廟神龍



西門



廟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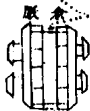
廟地



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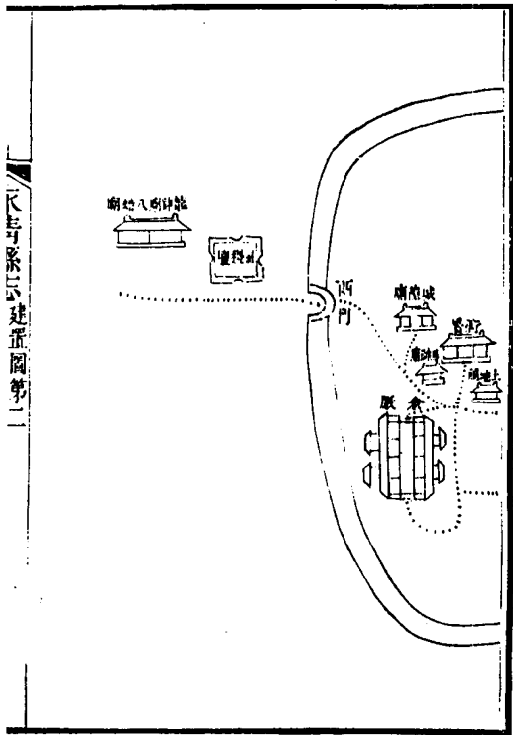


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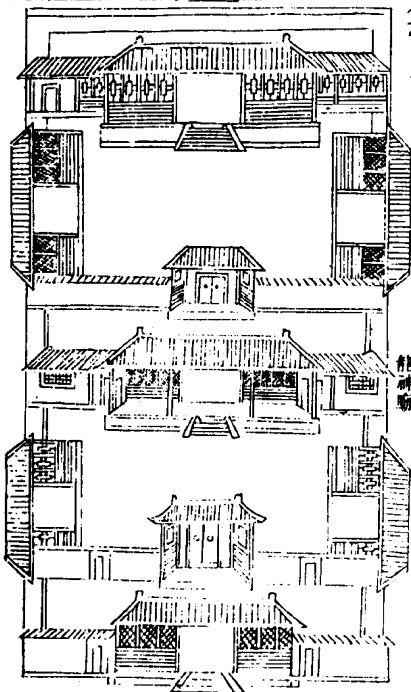


殿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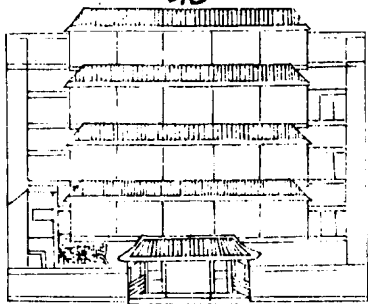
雙塔公館



龍神廟

元清果元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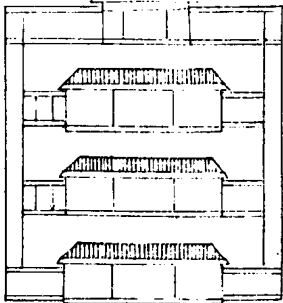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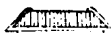
男局

東

道大

道大

西



南

女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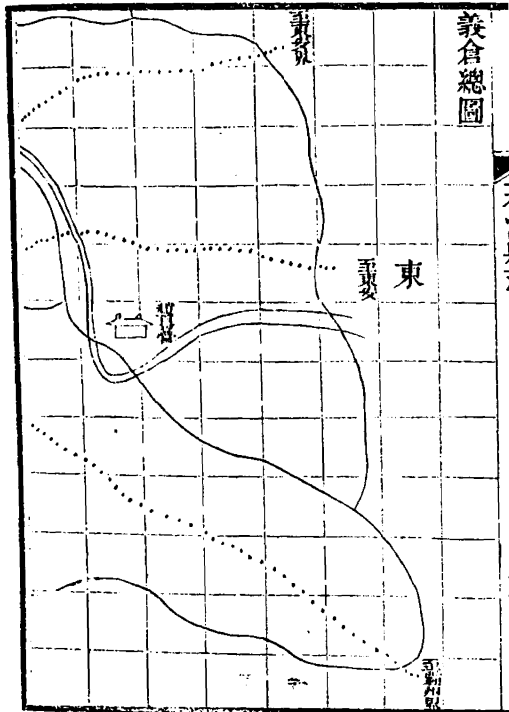
乾隆二十年知縣蔣式瑜暨士商捐銀三百二十兩。於正月交商領營運。月息二分。歲收息銀七十六兩八錢。又撥入張存、李成蘭、范國正名下官荒地一項五十一畝。歲收租糧三十石。此地久已坍塌。被水冲刷。無存。今於四十三年春間。潤出。張永齡等承種。按照十九庄基輪租。

凡留養經費銀兩。有官捐者。有士民樂輸者。皆交商營運。其存息以資米薪衣被藥食之用。收養始十月朔。至次年二月望止。如其年寒旱。於九月望間開局。如聚至數十百人。日煮粥二次。於貧民中擇其可供水火役者。代爲炊煮。大口日給米八合。菜錢五文。聽其自便。小口給米四合。人給棉衣一件。二三人共被一床。病者給棉褥一條。并製寸金丹、萬應丸。或當用藥。調理者。司事卽開報。請發。如春寒。於三月望間。隨時酌之。於其去日。量給數日錢米。令

其自去營運。如有殘疾。不願去者。仍准其留局。病歿官給棺一具。埋於義塚。深築之。

義倉總圖

三ノノ一ノ二



義倉

東

義倉

五ノ州

北 水至

北七王庄

水清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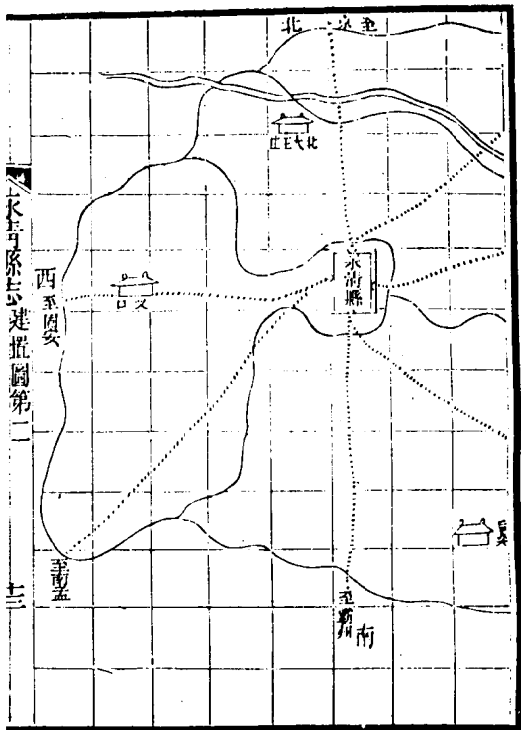
西口

台 邑

至新州南

西至因安

至南孟



乾隆十五年。知縣張士英創建義倉。詳東鄉趙喜營。生員田和年等捐也。建於南鄉后奕者。監生張士鐸等輸捐也。建於西鄉又口村者。生員傅照等輸捐也。建於北鄉大王庄者。生員李成楷等輸捐也。今存后奕大王庄二處。餘爲水衝。僅存基址。詳

水道圖第三

永清縣志第八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于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澮畎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識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矣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目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未嘗及于江淮汶泗之水故爲獨蒙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不曰汴而曰汴河不曰洛而曰洛河之類不一而足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

水經稱諸水無河字作統名考

渠之制。包羅陂閘。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倘以水爲統名。而道存制度。標題入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

聖祖所錫。渾河蘆溝。古已云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啞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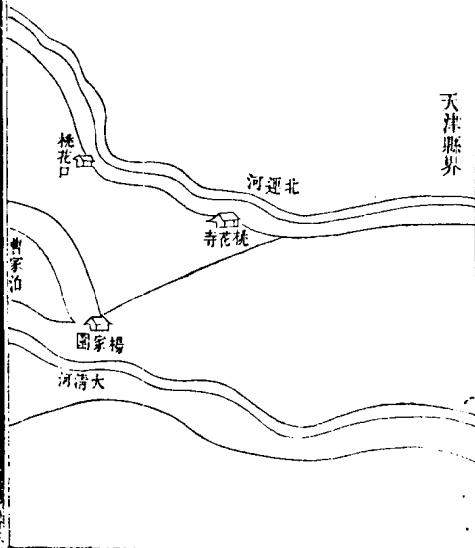
地理之書。畧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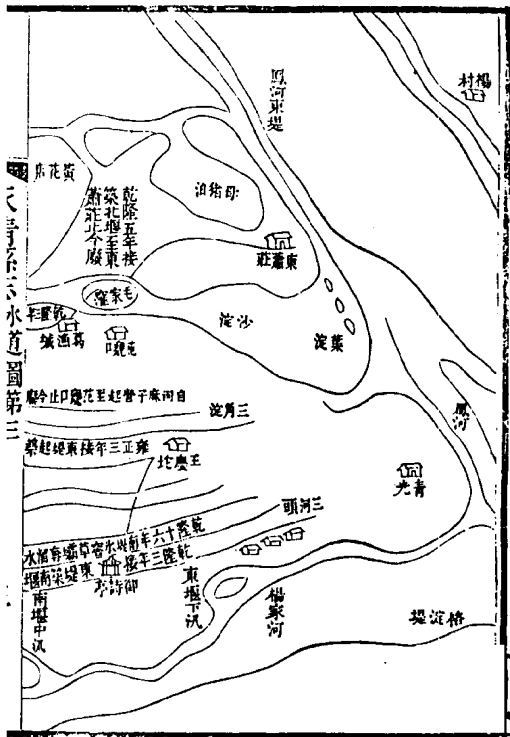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

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卽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于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

天津縣界





三
 水首圖第三

永澤縣志

乾隆三十七年
越嶺加培



縣安東

小金盆

乾隆二十一年
接築進壤今廢
越嶺下汛

越嶺中汛

頭河橋

庄古制

管戶百趙

頭工堰邊

守夷官

口下

家毛出河挑

其橋樹

客木

亭詩御

今止此慶王至堤南

城湖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關段加培
七年開墾
南堰上汛

乾隆三十

口龍牛

口龍柳

芳勝

隆水津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田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龍王廟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止頭河三

老河從建內壩南由

管子麻河

北岸六工

東堤頭

南岸五工

南岸五工

康熙三十七年築南北堤自廣濟橋石堤以下起前堤至郭家橋止北堤至河麻子五橋止

郭家橋

南岸六工

承清縣

牛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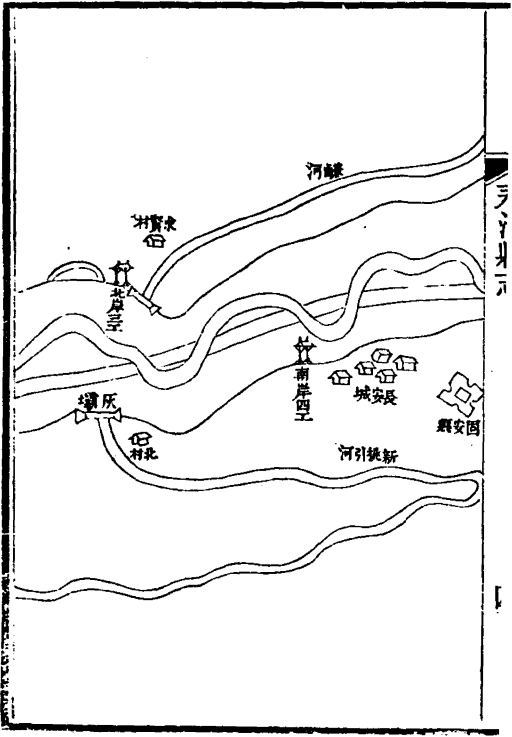
草橋務

北中河

鄆州

中亭河

村南



河

谷

北岸

壩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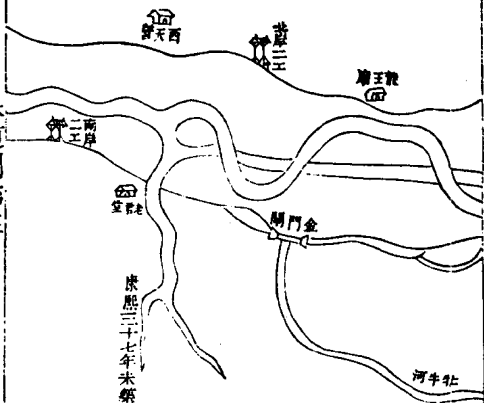
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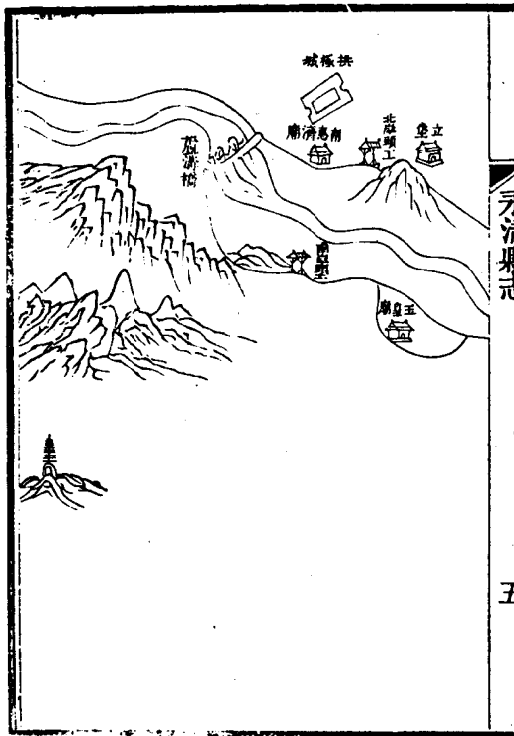
城

安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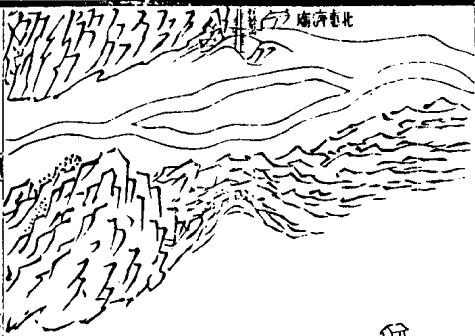
新挑引河

三、四、五





北屯濟廟



齊行



縣城

渾河全圖自石景山北起
至三河頭葉淀等處止

永定河沿革圖每方十里下放此

第一次康熙三十七年挖河築堤自良鄉縣至老君堂起至永清縣郭家務河廢丁營止河至西沽入海

東

東安界

東安界

下至西沽歸海

霸州界

東安界

北堤止

南堤止

韓營

朱營

朱庄

中營

趙營

賀營

大湖

河

營

營

營

營

北

東安界

固安界

北
奕台

臺庄

孫家

南
奕台

深河界

大王庄

下

固安界

北
台

南
開

西

固安界

北
孟

家

后
奕

新州界

南

第二次康熙三十九年因安瀾
城淤塞自永清縣郭家務之下
改由至霸州柳岔口入淀歸海

東

下至霸州柳岔口入
淀歸海

東安界

北重堤

北重堤

牛莊河

趙莊

趙莊

曹家莊

曹家莊

曹家莊

雙營

西重堤

南重堤

南重堤

子麻

白

白

白

北

田 夾支北

田 夾支南

田 庄王大

田 孫家孫

田 七下

田 子北

田 田

田 開有

田 夾后

田 家辛

南

渭河界

園安界

北 界

南 州界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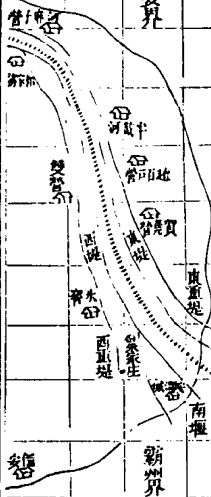
東

第三次雍正四年自南岸人工水管起北岸五王河麻子營起河自郭家務開河引水至武清縣王慶坨之東北由三角渡入大清河歸海

東安界

下至武清縣王慶坨東北由三角淀葉淀入大清河歸海

東安界



管十

管十

北

北
夾台

南
夾台

大王庄

北

北

南

南

北

李家台

南

新州界

南

沙河界

固安界

西

西

北

國
家
界

樂
庄

英
戈
北

渾
河
入
界

務
家
孫

夾
文
南

庄
王
大

七
北

子
北

關
南

關
南

孟
北

霸
州
界

泉
平

英
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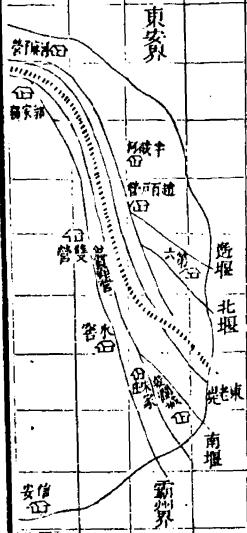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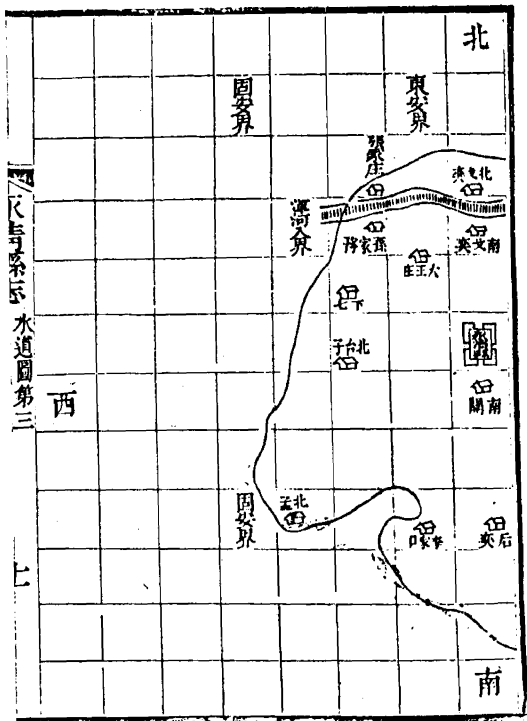


第五次乾隆二十年因水窪河口淤成南高北低仰家
 皇上親臨閱示自北六工二十號開堤改河地勢寬廣任其
 蕩洋散水勾沙入沙家窪歸海

東

東安界
 海
 下至沙家淀入





水道圖第三

東

第六次乾隆三十七年水由北六工趨
下恐河溜再向北陡于下遊之一帶河
道非挖寬深使水勢直抵毛家窪入淀
歸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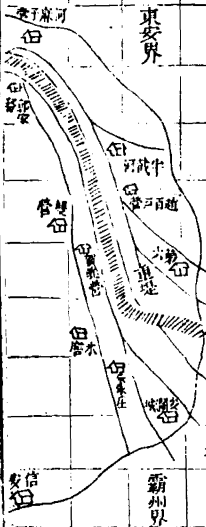
越堰乾隆二十
一年接築

下至毛家窪入
沙淀歸海

東安界

過堰北堰 東老堤 南堰

霸州界



北

北文夾田

聚樂庄田

南文夾田

孫家務田

大王庄田

界河入界

下田



北台子田

南關田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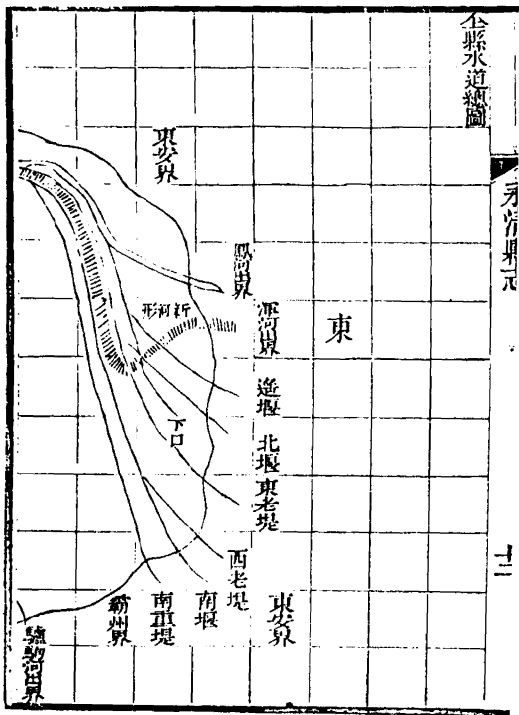
北孟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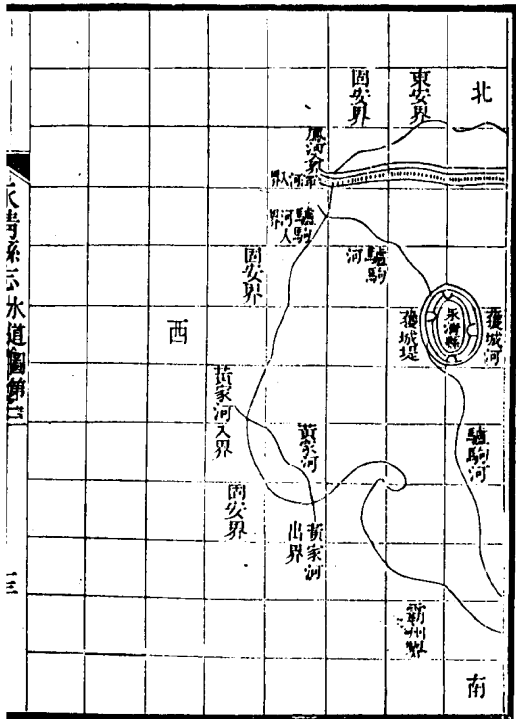
后夾田

李家田

界州新

南





永定河卽桑乾河古濕水也以其水濁故曰渾河以其色黑故曰盧溝河又遷徙不常名無定河永定之名

聖

祖仁皇帝之所錫也原出山西太原潔頭山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縣小盧泉小泊泉雖相間不遠而大小形勢有別城西合爲一流至縣南會西來之恢河同注桑乾河東北匯山陰縣之鄆河應州之渾源河懷仁縣之懷仁河合大同北來之十里河御河轉而東北入直隸界經蔚州會臺流東至保安州又名燕尾河東南會宣化之渾河入懷來境合東北之媯州河又南流合和口入山至石佛寺抵宛平縣西北境經沿河口東南流穿石景山至修家庄又東南至蘆溝橋當其匯雁門雲中諸水入桑乾大河迤邐東下兩岸崇山疊嶂夾束河流固未嘗肆而湍流陡洩直注東南勢亦雄捷也溯自馬邑至石景山計程九百四十餘里在保安州一

帶且開渠假水浸溉稻田民資其利及出石景山之東地平土踈波流湍激或分或合遷徙靡常固安霸州永清一帶常爲民害永清舊志載舊苦桑乾河嘉靖三十一年水溢漂沒廬舍至萬歷三年巡撫王一鄂監司錢藻築堤延袤五十餘里障之使東縣人稍寧及二十二年復抵縣界且逼城垣三十五年靈雨四十餘日城垣堤岸俱崩永清人晝夜鶴立水中幾至不能存活東城下復有巨蛇長丈餘出沒爲祟知縣李循爲民祈禱立祠時祀水患消息嗣後四十年河患不絕

國朝順治八年辛卯一夕風雨驟作河遂遷徙固安迤西幾七十里合白溝河南下注於海河患暫息嗣是累有衝決遷徙不常康熙三十七年巡撫于成龍大築堤堰疏濬河流

聖祖仁皇帝賜名永定此兩岸築堤開河之始也

考永定河沿革自山西發源經太行入宛平界東南至看丹口分爲二派一東流至通州高麗庄入白河一南流至霸州合易水又南至丁字沽入運河其石景山東岸自龐村回龍廟等處至盧溝橋隄岸長二十五里明宣德以後時決時修

明正統元年決狼窩口

宏治二年決楊木廠

正德元年又決狼窩口俱勅大臣督修

嘉靖三十一年水溢漂沒廬舍

嘉靖三十五年題准共修東岸狼窩口等決一十八處凡築堤二千三百九十二丈甃以條石灌灰堅築以衛京師其西岸綿延山麓地勢高阜雖不築堤亦不爲害過盧溝橋稍南兩岸始束以隄令水出橋下南注西岸舊有堤八里東岸舊有堤三里餘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軫念郊圻親臨閱視命撫臣于成龍築隄疏水漚流上自宛平縣盧溝橋東老君堂開挖新河由固安縣北十里鋪注永清之朱家庄經安瀾城入淀歸海延袤二百餘里河廣十五丈

賜名永定

康熙三十九年安瀾城河口淤塞於永清縣郭家務迤南改河引水出霸州之柳岔口入淀歸海

雍正四年柳岔口漸次淤高於柳岔口迤北改爲下口自郭家務開河引水經王慶坨達天津歸海

乾隆十六年南岸六工之下水簪草壩凌汎奪溜遂由水簪改河從舊有之東老堤開通南循坦坡埧歷龍尾達淀由鳳河會大清河歸海

乾隆二十年冰窖迤北淤成南高北低。

皇上親臨閱視將北六工二十號以下名賀堯營地勢寬廣改河任

其蕩漾散水勻沙入沙家淀達海。

乾隆三十七年興舉大工因水由北六工趨下恐河流再往北涉於下游之條河頭一帶開濬寬深直抵毛家窪入淀達海。

乾隆三十八年條河頭南舊河淤平河流轉北經別古庄至洛前庄東流入淀奉

旨改建之龍神廟前在條河頭之北岸者今在南岸矣。

其旁河沿革有黃家河卽牝牛河旁支自固安縣牛北村南迤東起至南趙各庄東南入永清縣界歸霸州境內疙疸舖計長三十里餘乾隆二年開挖十五年淤塞二十八年工賑案內挑濬瀾通三十七年大工案內復加挑濬現在上接金門關減河宣洩汎

水并收野潦。每年於春融時。勸民疏挖。

北岸減河。本係古河。乾隆四年。北岸三工四號。建築草壩。卽疏古河爲草壩。減河。九年。水利案內。疏濬涵通。嗣因四號草壩堵閉。二十七年。本工三號。另建草壩。於壩下挑挖引河。仍歸原舊減河。二十年。北岸六工二十號。改河。并自圈築遙埝。越埝之後。減河下游。卽循北堤減河。入鳳河歸泊。二十七年。工賑案內。疏挑深通。三十七年。大工案內。於三號舊草壩之上。并開小引河一段。達于舊河。仍與舊河普律疏濬。以資通暢。

北岸啞吧河。上無來源。自固安縣華各庄。經東安縣境。至野鷄劉各庄。入永清縣境之橫亭。復歸東安縣境。至濟南屯。會乾溝河。舊由葛魚城東歸淀。約長四十餘里。乾隆五年。修築北埝。卽歸北埝減河。二十八年。圈築越埝。今改北堤。卽由堤外減河歸毋猪泊。按

啞吧河雖係古河向未挑濬現在上游淤成平陸下游瀝水所歸
微有河形

拒馬河舊志所載拒邑治東南五十里在古信安郡內爲九河洩
尾之墟晉劉越石周世宗嘗以舟師駐蹕渠水通於東南風稱名
瀆今不可考

其築堤始末康熙三十七年自良鄉縣老君堂開挖新河由固安
縣城北經永清縣朱家庄歷安瀾城入淀至西沽達海前築兩岸
大堤南堤自盧溝橋石堤以下起至永清縣郭家務止北堤亦自
盧溝橋石堤起至永清縣何麻子營止三十九年安瀾城河口淤
塞由霸州之柳岔口歸淀入海南岸自郭家務接築西堤至柳岔
口止五十六里北岸自何麻子營起接築東堤至柳岔口迤東止
五十五里七分卽今之東老堤西老堤是也雍正三年南北兩岸

又接築大堤南岸水窖東堤起接築南堤至王慶坨止四十三里
一百有五丈北岸自何麻子營起接築北堤至武清縣范甕口止
七十三里一百二十三丈卽今之舊南堤舊北堤是也四年因柳
岔口以上漸次淤高改河稍北自郭家務起開引河長七十三里
一百二十三丈水由南北堤內至武清之王慶坨達淀歸海十年
永定河接築重堤并挑引河自永清北五工何麻子營起至武清
范甕口計長一萬三千六十七丈乾隆三年南岸又自東老堤柳
岔口起接築至天津縣青光止六十一里爲南埵北岸自賀堯營
起至葛魚城止三十四里爲北埵又自永清北六工半截河十六
號起至閭河止建築北堤長七千一百二十六丈五年又葛魚城
北埵起接築北埵四十七里一百二十六丈至東蕭家庄止十六
年凌汛水大下游三角淀淘河范甕口一帶淤高于水窖草壩奪

溜而南。水由南堤外。經霸州唐二舖得勝口。順南埝東流。歸葉淀入海。二十年。水窘河口。南北淤成高阜。

皇

上親臨閱視。以永清屬北六工。洪字二十號以下。開堤改河。散水勻沙。于賀堯營一帶。任其蕩漾。入淀歸海。二十一年。接築迺埝。自毛家灣起。至黃花店迤東止。八十一里九十五丈。二十八年。添築越埝。自永清小荆堡起。至武清黃花店止。四十九里一百二十八丈。三十九年。興舉大工。河水已由北六工以下。恐河流再向北堤。于下游條河頭。挑溝寬深二十二里六十四丈。使水直趨毛窪。歸沙家淀。達天津入海。

其河工分駐丞簿

事詳職官表內

南岸五工。永清縣縣丞駐劄。堤長二十四

里六分。第一號至三號。係固安縣屬。第三號起。至二十四號六分。屬永清縣境內。第十六號郭家務。乾隆三年。奏建草壩一座。十二

年堵閉第二十三號清涼寺。乾隆八年。奏建漢水草壩一座。十六年堵閉。

南岸六工。霸州州判駐劄堤長三十里。屬永清縣境內。第十號。乾隆六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十七號。乾隆八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二十一號。乾隆十五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二十三號。乾隆六年。奏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三十號。乾隆十五年。奏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

北岸五工。永清主簿駐劄。堤長二十一里四分。屬永清縣境內。此工十五號之中以上。係康熙三十七年建。自十五號中以下。係雍正四年建。第十五號。雍正十一年。奏築重堤至范夔口止。其五工重堤。計長七里七分。第十八號。乾隆九年。奏建草壩一座。于十九

年奏堵。

北岸六工。霸州吏目駐劄。堤長二十里。屬永清縣境。原管堤長三十里。乾隆二十年。二十號改移下口。以下十里歸南六工管。第八號小荆堡。接重堤起。築越埝一道。今改名北堤。隸三角淀管。所有北岸三工草壩。減口水引河。接越埝。減河而下。第十二號。乾隆四年。奏建半截河草壩一座。十二年堵閉。第十六號內。自重堤根起。于乾隆四年。接築北大堤后。秉教改河。卽將北大堤改爲北埝。今河水北趨。北大堤已廢。

南岸七工。自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永清縣境內所屬。係東安縣縣丞駐劄。

北岸七工。自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永清縣境內所屬。係東安縣縣簿駐劄。

延年北導之策計壯而不可用賈讓三策之議謀確而不盡從古
今知者不言而言者不用史志亦具存其說所以資考益徵羣策
也李光昭東安縣志論永定河利弊最爲詳明今附于後

或問于余曰永定河果有一勞永逸之策乎余曰不能何以故渾
河不難于治上游而難于治下口南北岸十八汛險工林立然頂
衝埽灣處所拔椿走埽決口什不一覩可見上游雖險猶可以人
力搶護也惟下口不能禁其不淤漸淤則漸高南高則北徙北高
則南徙南北俱高則無路宣洩下口無路宣洩不得不于上游而
議改矣此亦事勢之必然者也

或又曰三角淀特設廳訊專司疎濬下口果如所言豈廳汛各員
皆尸位素餐者乎余曰不然下口之淤墊非人力所能爲也猶記
乾隆二年春王慶坨村北引河一道長約十七八里寬約二十餘

丈深約一丈三四尺不等。凌汛水至。大溜北趨黃花套。三日之後。水勢消落。引河已成平陸矣。計此一河。非費數萬帑金。數萬民力。不能成功。然不足以當凌汛一水之淤。况伏秋二汛。浩瀚之勢乎。不特此也。余在下口六載。當汛水長發之後。乘一小舟。隨溜測河。每遇舟淺。不能前進而返。蓋下口水勢出漕必旁溢。旁溢則原溜必淤。四散分流矣。所以水經注引俗諺云。高粱無上源。清泉無下尾。清泉卽濕水之尾。間注爲清泉。至潞所在分流。更爲微津。散漫難尋。蓋自昔而已然矣。

或又曰。然則堡船。筏夫之設。竟無益乎。余曰。否。筏夫之力。惟不能施于渾河下口。若以之疏濬淀河。則事半而功倍。蓋渾河伏秋二汛。每逢發水。所過輒淤。長或十餘里。寬或百餘丈。淺者三四尺。深者六七尺。舟行則膠。徒涉則陷。純沙則板。汙泥則瀉。因淤而挖。隨

挖隨淤。雖有杈夫。安所施其力哉。若夫淀泊之中。其通舟楫之處。偶遇淺阻。杈夫乘小舟。畧爲撈挖。舟通而溜自駛。至于支河汊港。素不通舟。芎草菰蒲。皆能壅塞。若杈夫時爲疏導。支流脈絡貫通。淀水自易宣洩。所以邇年來。西淀分設杈夫。深爲有益。此明驗也。故設杈夫以治淀河。乃策之至善者也。惟以渾河下口之淤歸罪于杈夫。則杈夫不任受耳。

或又曰。以清刷渾之策如何。余曰。清水止可敵渾。斷不能刷渾也。所謂以清敵渾者。渾河逼近清流。恐其溢入淤墊。束清流之全力。處上游之勢以敵之。使不得浸入。則可。若清渾並行。渾水之力。數倍于清流。而淀河係受水之區。其流更緩。必至白露後。諸河水勢消落。歸淀。淀河之流。始行迅疾。而永定河伏汛之水。其渾濁較他汛爲尤。其當渾河盛漲之日。正清河力弱之時。惟有受其淤而已。

豈能刷之哉。余與河工同事數人辨之甚力。初皆不以為然。厥後始信。余言為不謬。故以清刷渾之說。萬萬不可輕試之。于桑乾者也。

或又曰。渾河兩岸開渠引灌。分道澆溉。易瘠為沃。如通志所云。涇水之富關中。漳水之富鄴下。其法何如。余曰。不能。引流分灌。必須先講溝洫之制。渾河水濁而性悍。水濁則易淤。性悍則難制。雖有溝洫。其如所過輒於四散奔突何哉。為邇年來。廣築遙堤。乾隆三年。築陽定堤。

坡檢自朔州董家浦接老堤起。至武清龍尾子止。乾隆四年。築北大堤。自木清牛截河東起。至東安賀家辛庄止。乾隆五年。築北堤。自拔北大堤尾起。至武清東蕭家庄止。又為之

多建減水壩。乾隆三年。建金門石壩一座。建長安城東胡林曹家務東家庄。建西四座。七年。建求賢村清涼寺雙營草壩三座。八年。建張仙務郭家務五道口草壩三座。

實補偏救弊之良策也。蓋河日淤高。堤日增長。現在堤身外高二丈有餘。內高不過五六尺。乾隆七八兩年。大汛之時。七工以下水面離堤頂相距不及一尺。若非諸壩為之分洩。勢必平漫矣。此其

明驗也。減河過水無多，旋即斷流，不至爲害。若兩旁多種高糧，皆獲豐收。菽粟或有損傷，渾河所過之處地肥土潤，可種秋麥。其收必倍。諺云：一麥抵三秋。此之謂也。小民止言過水時之害，不言倍收時之利。此浮議之不可輕信者也。余嘗稱永定河爲無用河，以其不通舟楫，不資灌溉，不產魚蝦。然其所長，獨能淤地。自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水窖堂二舖、信安勝、滂等村，寬長約數十里，盡成沃壤。雍正四年以後，東沽港、王慶坨、安光六道口等村，寬長幾三十里，悉爲樂土。茲數十村者，皆昔日濱水荒鄉也。今則富庶甲于諸邑矣。與涇漳二水之利，何以異哉？故渾河者，患在目前，而利在日後。目前之患有限，而日後之利無窮也。

或又曰：渾河所淤之地，其利若此。今東西兩淀不乏淤地，隨其高下，量築堤埝，而藝種之，其利何如？余曰：不可。北方之淀，卽南方之

湖容水之區也。南方河港多而湖深，北方河港少而淀淺。是淀之利害尤甚于湖也。讀雍正四年。

怡賢親王條奏。今日之淀較之昔日。淤幾半矣。淀池多一尺之淤。卽少受一尺之水。淤者不能濇之復深。復圍而築之。使盛漲之水不得漫衍于其間。是與水爭地矣。下流不暢。容納無所。水不旁溢。將安之乎。是故借淀泊所淤之地。爲民間報墾之田。非計之得者也。蓋一村之名。止顧一村之利害。一邑之官。止顧一邑之德怨。而治水之法。不能有利而無害。不能盡德而無怨。惟在司其柄者。相其機宜。權其輕重。當棄則棄。毋務小利。以悅民。當興則興。毋惑浮言。而掣肘斯得之矣。

或又曰。渾河下口水佔之地。按畝給價除糧。此莫大之

曠典也。而民有願有不願者。其故安在。余曰。其願者顧目前。其不願

者計日後也。定例河佔之地每畝給價六錢。東武下漣之地有每畝止值二三錢者。官價已倍其值。此顧目前者之所以願售也。渾河經由之處數年淤成沃壤。其所值或數倍或什倍。且東安旗圍投充之地什居其六。民間恒業甚少。一領官價淤出之後卽成官地不得復歸原業。此計日後者之所以不願售也。然有力之家包數年之糧尚屬易事。其餘未免拮据。此又告蠲告賑者之所以紛紛也。余之愚見渾河下口入淀勢必水佔數村。莫若量其所佔之地。地方官查其段落頃畝。按其原征科則造冊報部存檔。不必給價。暫與除糧。俟於高涸出之後仍聽原業自行耕種。復照原則征糧。則小民自必樂于從事矣。安頓下口地畝之法似莫便于此。或又曰。下口水佔村庄。其有戶多人衆。安土重遷勢難他徙者。量築護村埝以捍禦之。豈不甚善。余曰。此亦有二。其有一面傍堤。一

面臨河之村。築埝以障之。使水不直射則可。如四面環水之區。則斷斷不可者也。蓋下口一帶。原屬水鄉。村落地基皆居高阜。水勢盛漲。其被浸泡者。不過傍村小屋耳。其村中高房大廈。尚可無恙也。若築圍埝以護村。河水逐年淤高。埝亦不得不逐年增長。數年之後。勢如仰釜。汎水長發。面面受敵。水勢衝刷。風浪排擊。豈村民之力所能防護哉。稍有疎虞。建旣直貫。民其爲魚矣。昔日之堂二甫。其覆轍也。故築護村圍埝之法。亦不可不熟爲籌畫者也。